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報名表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西元出生年月日		性別	
就讀科系		學號	
手機號碼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歷年成績	請依「學生歷年成績表」填寫本格，並需檢附中文版成績單。 學期 GPA： /4.3， /4.3 學期 GPA： /4.3， /4.3 學期 GPA： /4.3		
名次證明 (碩博士生免附 本項證明)	請依照「學生歷年名次證明」填寫本格，並需檢附本證明。 班排： / = % 系排： / = % 期間： 學年第 學期~ 學年第 學期，20 / / ~20 / /		
學分修習	☐ 學士生： 達畢業條件所需之總學分： 學分。大一~大二實得 學分，大三上學期修習 學分，大三下預計修習 學分，餘 學分擬於大四上修習。 ☐ 碩士生： 達畢業條件所需之總學分： 學分。碩一全學年實得 學分，碩二上修習 學分，尚餘 學分擬於碩二下完成。 ☐ 博士生： 畢業條件所需之總學分： 學分。博一全學年實得 學分，博二上修習 學分，尚餘 學分擬於_____完成。		

國立中興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科系、學號、聯絡方式、英文檢定證書、在校成績單、學位證書、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身分證正反面副本(含保證人)、護照副本、銀行帳號、簽證、所有保證人財力證明等如各表單上所列。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為執行業「[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